

上海市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1N78310147220263

合同项目名称：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框架协议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地址： 康定路2号

电话： 15000261880

联系人： 周晓璇

乙方（受托人）： 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18号5B室

电话： 021-50581672

联系人： 俞小琦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帐号： 31001587615050011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审计服务。

1.1.3 “甲方”系指委托审计业务和聘用从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采购人。

1.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审计业务和审计责任的成交供应商。

1.1.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项目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审计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审计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1.1 审计内容

（1）审计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申康中心）所属单位2025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2) 审计项目内容：申康中心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及委托监管企业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3) 被审计单位：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上海市同济口腔医院、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及委托监管企业等10家单位。

2.1.2 审计目标和范围

2.1.2.1 关于事业单位应完成的工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关于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办法》（沪财库〔2018〕5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决算批复，相关审计工作规程，以及市财政局、申康中心对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收支、财务报告及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等审计要求，就申康中心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 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对各单位出具一式三份报告（包括《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事业单位）、《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部门预算单位）、《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总体评价与建议》（事业单位）。此外，还需按照市财政局、申康中心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提交审计确认的《绩效考核定量指标财务数据表》（市级医院）；

②复核各事业单位填制的《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复核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纳入《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总体评价与建议》的披露范围（事业单位）；

③根据审计结果填制《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审计情况表》《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审计情况表》（部门预算单位）；

④按照申康中心提供的模板，根据审计结果如实填制《2025年度年报审计结果统计表》《2025年度年报审计结果汇总表》、撰写《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总体评价与建议》（事业单位）；

⑤按照申康中心下发的《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含审计整改回头看清单），核实历年审计、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如实填报清单所列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未落实整改的事项及原因、已完成的整改金额等内容，形成《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清单》（事业单位）；

⑥其他由市财政局统一要求的需要完成的事项。

2.1.2.2 关于委托监管企业应完成的工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制度、相关审计工作规程，以及市国资委、申康中心等对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就委托监管企业2025年度财务收支及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 为有效落实市级院所办企业突出问题的整改，成交单位需根据申康中心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经营管理的工作提示》，结合年度企业审计工作，将市级院所办企业审计整改情况核查作为工作内容，在审计时一并开展。

(3) 成交单位除必须按上述要求对每一委托监管企业出具一式三份单户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专项复核报告、内控测评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外，尚需按照市国资委、申康中心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撰写《财务评价书》（所有委托监管企业）；

②其他由市国资委统一要求的需要完成的事项。

2.1.2.3 审计报告和相关工作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其中：

(1) 在规定时间内向被审计单位派出审计项目组，开展2025年度年报预审工作；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审计调整，应于被审计单位2025年度财务关账前出具审计调整；

(2) 2026年2月10日，提交各市级医院经审计确认的《绩效考核定量指标财务数据表》；

(3) 2026年3月底前，出具各委托监管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专项复核报告》《内控测评报告》《财务评价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4) 2026年4月底，提交《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事业单位）、《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部门预算单位）和《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总体评价与建议》（事业单位）的报告初稿及附件，附件主要包括《2025年度年报审计结果统计表》《2025年度年报审计结果汇总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审计情况表》《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审计情况表》《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清单》；

(5) 根据市财政要求，预计于2026年3-5月，审核事业单位填报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6) 2026年7月底前，出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事业单位）、《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部门预算单位）正式报告（含报告附件）。

(7) 2026年9月底前，出具《202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总体评价与建议》（事业单位）正式报告（含报告附件）等。

2.2 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计件（计时/计件）收费，预计服务费用总额为578300元。

2.2.1 计时收费

(1) 服务费用依据乙方响应文件确定的报价，标准分别为：

人员类别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助理
收费标准（元/日）			

(2) 各类人员项目工作量预计为：

人员类别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助理
工作量（日）			

甲方记录服务人员出勤情况，并由乙方确认，作为结算实际服务费用的依据。

2.2.2 计件收费

本项目服务费用依据乙方响应文件确定的报价，服务内容为会计报表审计（会计报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产总额161.8 亿元。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间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2.4 服务地点：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康定路2号中楼202

2.5 其它：

2.5.1 各方责任

2.5.1.1 甲方责任

- (1) 制发审计通知书。
- (2) 如遇被审计单位不配合或拒不提供资料的情况，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予以协调。
- (3) 支付审计费用。

2.5.1.2 乙方责任

(1) 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审计业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组织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采取必要的程序和方法，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披露规定事项、揭示被审计单位所存在的问题，在约定时间

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负责审计的组织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乙方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和及时交付，保证达成既定的审计目标。若乙方交付审计报告质量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乙方有义务继续投入项目资源保证履约，直至审计报告通过甲方验收，但乙方不得就超出比选文件所规定的工作量向甲方要求支付额外的审计费用，甲方仅需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计费用。乙方因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问题、重要缺陷，或遇有审计手段难以解决的事项，应控制好知晓范围，并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甲方。在审计报告中，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整改、改进意见。

(4) 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审计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及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对上述资料和信息予以保护，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或公开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的约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或其相关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要求不因约定事项中止而失效。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参加本项目比选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规定投入审计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6)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项目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承接被审计单位的购买审计服务项目，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7)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遵守“八不准”工作纪律：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8) 乙方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关于网络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实施任何侵害数据权益的行为。乙方仅可根据甲方的委托基于最小必要原则处理部分数据，且乙方处理数据的行为受到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系统获取数据，否则构成窃取或者以非法方式获取数据而应承担相应的处罚。

(9) 如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数据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②经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均应向甲方赔偿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各包件被审计单位户数发生变化的，户数按实确定，若差异在1户内（含1户），审计费用不作调整；若差异超过1户，差异费用按资产量/成交价的费率结算。乙方应在发现户数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根据上述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费用调整延迟或争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 本合同中的资产总额为被审计单位截至2024年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除个别单位外），该资产总额已于本项目比选文件中披露。本项目审计费用报价已包括被审计单位2025年度资产总额，若被审计单位2025年度资产总额超出本合同中的资产总额，乙方不得就超出部分向甲方要求支付额外的酬金。

(12) 如甲方根据需要提出查验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的原件并获取复印件，乙方应予以配合，以备必要时追溯责任。

2.5.2 其他事项

2.5.2.1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5.2.2 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审计内容，均需双方协

商变更约定事项。因支付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法按期支付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延期支付。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显著增加了工作量，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审计费用不变。

2.5.2.3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增加，经甲方在核实有关情况且书面同意后，可酌情调高审计费用。

2.5.2.4 如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审计工作要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审计项目组人员，派出审计人员不实，审计工作质量不到位，经甲方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可酌情扣减审计费用的10%-30%。如乙方或乙方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鉴证材料，除扣减相应费用外，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5.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但其中第 2.5.1.2（4）、2.5.1.2（12）所规定的乙方义务均并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5.2.6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5.2.7 甲方可对委托的审计业务进行过程监控和质量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8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9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入围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征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征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征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征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审计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578,300）。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并向甲方递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审计费用的70%，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404,81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审计任务，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审计工作质量检查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90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审计费用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173,490）。

如因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未经甲方验收通过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审计业务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7.1.7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1.8 甲方应当协调被审计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审计工作。

7.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0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2.3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9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0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2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8.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等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如遇上述准则调整、更新等应以最新的准则为准。

8.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壹式 份。

8.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1.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1.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1.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3.1 合同终止

13.1.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1 在甲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3.2 合同中止

13.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3.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3.3 合同变更

13.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4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地址： 康定路2号

电话： 15000261880

联系人： 周晓璇

2026年03月04日

乙方： 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18号5B室

电话： 021-50581672

联系人： 俞小琦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87615050011267

2026年03月04日